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洲-欧亚人权论坛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大约 250 名来自查谟-克什米尔邦印度控制部分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德里国家首都辖区教育部作为受过培训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获得临时就业，她们是在 1990 年在原籍地受到恐怖分子对她们宗教少数群体袭击后离开家乡到德里国家首都辖区首府寻求安全的。我们感谢印度政府通过在她们人生的关键时刻向其提供救助采取的人道主义做法解决她们的困境。

今年是她们背井离乡的第 24 年。在这些年里，她们一直从事的是临时就业。不幸的是，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服务条件方面受到了多种歧视。她们在德里的服务尚未实现正规化；她们的工作为临时性质，几乎像日薪者，这剥夺了她们享受各类福利的权利，如养恤金、节约储金、保健等，而相同部门内普通类别的教师就有资格享有这些福利以及许多其他福利。她们甚至不能获得产假，而同一部门内她们的同事可享受这一特权。

这些教师获得的薪水不到有相同资格的同级别同事的一半，而且工作量相同的人员在德里国家首都辖区是按月发放薪水。

当她们付出 25 年或更长时间之后退休的时候，她们没有养恤金、没有退职金、没有节约储金、没有休假工资，而她们具有相同资格且工作量相同的同事则可获得所有这些福利，这使得她们的同事退休后能够安度晚年。而且，当她们在工作 25 年或 30 年返回家园时，她们空手而归。这是最为糟糕的剥削类型，因为她们无所依靠。

对她们给予歧视性待遇违背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布的《北京宣言》中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该《公约》称：“《联合国宪章》序言明确提及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所有重要的国际人权包含各国不得作为歧视理由之一的性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25 条规定：“许多妇女因诸如她们的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愿望或社会经济等级或因她们是土著人、移徙者、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之类的因素，在享有她们人权方面面临其他障碍”。

而且，第 226 条规定：“造成难民妇女、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妇女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外逃的因素与那些影响男子的因素不同。这些妇女在外逃期间和之后都易于被侵犯人权。”

尊敬的主席，这些作为临时教师已经工作 25 年或更长时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其中一些人的处境非常悲惨，因为她们无依无靠。在年轻的黄金时期，她们兢兢业业地为这个国家服务，做出了一切可能的牺牲。但是在晚年，她们却空手而归。这不公平。

我们了解她们的困境。通过你们的斡旋，我们请求印度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国，考虑这 250 名受过培训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师的情况，她们是发生在克什米尔地区的种族清洗活动的受害者，在养恤金和相关服务福利方面，政府应将她们与正规教师同等对待。她们必须要养家，而且她们期待民间社会慷慨资助并同情她们所处的困境。

我们的组织与这些无助的人有着密切联系，并了解她们的问题。因此，我们请求印度政府立即根据下列建议考虑她们的情况：

德里教育部让所有这些属克什米尔移民教师类别的教师成为正规教师。她们有权获得养恤金、一般性节约储金/累积节约储金/保健援助、租房补贴、物价补贴和其他额外补贴。那些已经作为“移民教师”获得退休金的人有权获得与德里其他类别教师同等的养恤金福利。批准有利于她们的因核准金额与实际支付差异所造成的薪酬拖欠，并且养恤金具有追溯效力（自养恤金发放之日起）。

我们遗憾地表示，这 250 名左右的教师因性别和她们流离失所的境况而受到了歧视。她们的人权因这两方面的原因遭到了公然侵犯。

此外，因政府未能根据印度《宪法》的规定保护她们在原居住地的生活和名誉而造成了她们孤立无援的状态，而这又被德里政府所利用，不将她们的身份正规化，仅向她们支付核准的正规教师薪水的三分之一，拒绝她们获得晋升、养老金和其他服务福利。